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1 億美元於 2017 年到期之 6 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79)

3 億美元於 2018 年到期之 8.75 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 億美元於 2019 年到期之 8.50 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短暫停牌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布，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及其債務證券已自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一份有關與第三方簽署一份出售其附屬公司股份之協議之公告，該協議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為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香港，2016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聯席行政總裁）、周煒先生（首席策略官）、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呂振邦先生（首席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郭少強先生及袁金浩先生。